

新北市中和區錦和運動場使用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訂定實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修訂實施

- 一、 為充分發揮新北市中和區錦和運動場之功能，加強維護場地設施，以保障市民之使用權益及提昇生活品質，特依據「新北市各區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及「新北市各區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訂定本須知。
- 二、 依據上述規定各場館設施開放時段及個別管理規範，得由區公所依場館屬性及地區特性另定之。
- 三、 新北市中和區錦和運動場(下稱本場地)範圍包括足球場、田徑場、壘球場、網球場、籃球場等五部分。
- 四、 各場地開放時間如下，但本所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時間：
 - (一) 足球場：應經租借核准使用。
 - (二) 田徑場：應經租借核准使用。
 - (三) 壘球場：應經租借核准使用(晚上不開放)。
 - (四) 籃球場：全日開放。(辦理活動時應經租借核准使用)
 - (五) 網球場：全日開放。(辦理活動時應經租借核准使用)
- 五、 第四條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列限時段開放或全日時段開放之場地，各機關、團體或個人舉辦特定活動時，須經核准後並依新北市各區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完成繳費後，始得使用。
- 六、 各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所申請使用：
 - (一) 與場地設施設置目的相符之活動。
 - (二) 具有教育、文化與休閒意義之社教、藝文、育樂、展演等活動。

七、 租借時段：

(一) 上午 08 時至 12 時。

(二) 下午 13 時至 17 時。

(三) 晚上 18 時至 22 時。

八、 每周日為足球場養護時段，無開放登記租借。

九、 申請租借使用各場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方式：

1. 機關團體應具備公函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個人申請須持身分證明文件及租借相關資料上傳新北市公用場地租借網 2.0 申請辦理。

2. 申請使用場地應於每年 1、3、5、7、9、11 月的每月第 1 上班日 09:00 開放申請，申請使用期間每次以 2 個月為限，(例：3 月 1 日申請 4 月及 5 月)，一次申請以 5 個時段為限，申請人得親自到場填寫場地借用申請書如附表(含網路申辦案號)並檢附活動計畫書、場地布置圖及相關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經審核合格後始得通知繳費。

3. 經核准使用本場地者不得私自轉讓，因故不使用或更改使用日期，應於原申請使用日之 7 日前，向本所辦理撤銷或延期手續，逾期不受理，且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均不退還。惟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者，應於不可抗力之災變結束後 10 日內，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

4. 申請使用期間如無其他核准登記使用者，得依規定申請使用，同一日期使用者眾多，以公務使用為優先，申請時段相同時，則由新北市公用場地租借網 2.0 申辦案號順序方式決定。

5. 學校單位租借應於場地使用前一個月行文通知，一次申請以 2 個月為限，登記日期時段若與民眾同時段，須以民眾使用為優先，本所會採電話先行通知。

(二) 收費標準及保證金：

1. 申請使用場地經核准者，應於審查核准後之公文所載之期限內全額現金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並依核准內容使用。

2. 場地使用每時段以 4 小時計，逾時部分以每小時計，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3. 保證金：依新北市各區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以場地使用費之 3 倍計之。

4. 收費標準：依場地收費標準說明。

5. 申請使用各場館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已核准者，應立即停止其使用，必要時得終止其使用，並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1) 違反本要點及其他法令規定。

(2) 違反公序良俗。

(3) 有安全顧慮。

(4) 蓄意破壞公物。

(5) 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經勸導不改善。

(6) 申請借用事由與實際使用不符。

(7) 非法集會或逕行轉讓場地使用權等行為。

(8) 不遵守運動場館相關規定，經場地管理單位勸阻無效。

(9) 曾使用場地，不遵守管理規定，登記有案，未滿一年。

(10) 其他不法行為。

十、 有關場地布置、設備安裝、彩排預演、錄音錄影、舞台作業、海報票務及活動攤位等需求，均應先經本所核准同意，並遵守本要點規定。

十一、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及政府機關有關國家慶典之活動、無從事販賣及牟利行為之捐血活動，免收場地使用費。

十二、 申請人繳交之場地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經區公所管理單位點交確認無損壞場地、設備、器材且環境清潔完畢並回復原狀後，無息退還。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衍生的費用由場地保證金中扣抵，不足時，得向申請人求償：

(一) 場地、設施損壞，經區公所通知後，逾3日仍未修復。

(二) 未於活動結束當日立即將場地清理完畢並回復原狀。

十三、 經核准使用各場館設施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設備、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保險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單位之指導。

(二) 搭設舞台及棚架等設施，嚴禁於地面釘地錨、釘子、銳器等足以破壞地坪之物件，以維護場地之結構完整。

(三) 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及公共秩序，應由申請人（單位）自行負責，並要求參加活動人員衣著整齊及遵守場地有關規定。

(四) 場地原有固定設備，不得擅自變更或搬移。

(五) 嚴禁於場區（館內）牆壁、柱子、燈桿等處以膠帶、釘子等黏貼附著廣告、海報造成場地破壞及髒亂等行為，如有宣傳需要，應於申請書內詳細說明海報張貼、懸掛方式、數量，張貼設置地點經本所同意後設置。

(六) 申請使用各場館設施未獲核准前，不得在各傳播媒體、宣傳海報發布使用場地名稱，未經申請不得錄影或實況轉播。

(七) 活動結束後應負責場地清潔、垃圾清運、搭設物拆除並回復原狀。

十四、 場地使用人於活動期間應自備辦理活動所需之電源(發電機)、燈光、音響及相關輔助設施及各式工作人員，參與活動人員之安全、場地內外秩序之維護、確保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等事宜，均應由場地使用人全權負責，並自行投保火險及公共意外險。如發生糾紛或造成公共意外、國賠事件等，致本所因此所負之損害賠償均得向場地使用人請求。

十五、 申請使用本場地辦理各項活動不得有違反法令、公序良俗之行為，並應符合環保法令規範（依「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噪音管制標準」之規定作音量管制），不得有影響周邊鄰居安寧之行為。如有上述之行為，經本場地管理員勸阻、制止後仍未改善者，本所得立即終止其使用或通知相關單位處理。

十六、 如有違反本使用須知或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新北市各區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新北市各區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收費標準」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得依實際所需隨時修正。